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期间，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资金 5,962,100.00 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262,100.00 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5,700,000.00 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2022/7/1	2022 年 1-3 月就业见习补贴	47,100.00	注 1
2	2022/7/12	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	215,000.00	注 2
	合计		262,100.00	

（二）与资产相关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	------	------	------	------

1	2022/6/27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700,000.00	注 3
2	2022/7/11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000,000.00	注 3
	合计		5,700,000.00	

注 1：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三年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87 号）获得 2022 年 1-3 月就业见习补贴。

注 2：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莆田市秀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莆秀财企[2022]10 号）获得 2022 年一季度增产增效省级奖励资金。

注 3：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莆财资环[2021]17 号）获得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期间，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262,100.00 元（未经审计），计入其他收益，确认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5,700,000.00 元（未经审计），计入递延收益，待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转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